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掌阅科技

股票代码：603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4号楼15层15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B座（二层）02B室-275号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受让，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义务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内部规范性文件。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掌阅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掌阅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转让方申请豁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掌阅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量子跃动	指	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张凌云、成湘均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受让方与转让方于2020年11月4日签署的《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张凌云、成湘均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购买转让方持有的股份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掌阅科技45,045,046股
《股份购买协议》	指	受让方与转让方于2020年11月4日分别签署的《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张凌云、成湘均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及《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张凌云、成湘均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东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9日
注册资金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4号楼15层150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B座（二层）02B室-27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6G15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06月29日至长期
股东	字节跳动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张利东
职务	执行董事、经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投资,加深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45,045,046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23%。

二、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持掌阅科技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掌阅科技股份。

2020年11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将受让张凌云持有的22,522,523股和成湘均持有的22,522,523股，即合计45,045,046股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价合计人民币1,100,000,023.32元。本次股份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量子跃动	-	-	45,045,046	11.23%
张凌云	121,973,572	30.42%	99,451,049	24.80%
成湘均	115,874,893	28.90%	93,352,370	23.28%
转让方小计	237,848,465	59.31%	192,803,419	48.08%
上市公司总计	401,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份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张凌云、成湘均

受让方：量子跃动

2、转让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转让方同意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5,045,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3%，其中张凌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2,522,523股（占公司总股本5.62%）；成湘均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2,522,523股（占公司总股本5.62%）。

3、股份转让价款

（1）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为 24.42 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拾壹亿零贰拾叁元叁角贰分（小写：1,100,000,023.32 元），其中受让方应支付给张凌云的转让价款为伍亿伍仟万零壹拾壹元陆角陆分（小写：550,000,011.66 元），受让方应支付给成湘均的转让价款为伍亿伍仟万零壹拾壹元陆角陆分（小写：550,000,011.66 元）。

双方确认，不会因标的公司的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分红送转股等因素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避免疑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内，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除权除息规则同时作相应调整。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下述时间和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 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让方名义在转让方指定银行分别开立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自本协议生效且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10% 至共管账户，即壹亿壹仟万元（小写：110,000,000.00 元），其中向张凌云与受让方的共管账户支付伍仟伍佰万元整（小写：55,000,000.00 元），向成湘均与受让方的共管账户支付伍仟伍佰万元整（小写：55,000,000.00 元）；双方应当在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上交所合规确认后指示托管银行解除共管账户中的第一期转让价款的共管并释放归转让方自由使用。

2) 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自本协议生效及本协议约定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得到受让方豁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60%，即陆亿陆仟万元（小写：660,000,000.00 元），其中受让方应支付给张凌云的转让价款为叁亿叁仟万元整（小写：330,000,000.00 元），受让方应支付给成湘均的转让价款为叁亿叁仟万

元整（小写：330,000,000.00 元）；

3) 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自本协议生效及本协议约定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得到受让方豁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30%，即叁亿叁仟万零贰拾叁元叁角贰分（小写：330,000,023.32 元），其中受让方应支付给张凌云的转让价款为壹亿陆仟伍佰万零壹拾壹元陆角陆分（小写：165,000,011.66 元），受让方应支付给成湘均的转让价款为壹亿陆仟伍佰万零壹拾壹元陆角陆分（小写：165,000,011.66 元）。其中第三期转让价款中的 22,000 万元（对应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应由受让方支付至共管账户，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30 天内若转让方未发生违约行为，双方根据协议约定解除共管账户并释放归转让方自由使用。

4、先决条件

（1）受让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及本次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应以截至该期付款日下列条件的实现或得到受让方豁免为前提：

1) 标的公司无构成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张凌云、成湘均所做出的有关限售承诺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被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豁免；

3) 受让方之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加深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事宜已由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并经有权机关审议通过；

4) 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上交所审核确认。

（2）受让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应以截至该期付款日下列条件的实现或得到受让方豁免为前提：

1) 标的公司无构成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并向受让方提供办理标的股份（对应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过户登记所需的所得税完税

凭证；

3) 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标的股份自转让方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5、交割

(1) 转让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促使上市公司召开审议豁免本次转让相关转让限制议案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在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的前提下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对协议转让合规性的审核确认。由于受让方付款延期、法定信息披露窗口期限制等原因导致顺延申请审议、报备、或者证券交易管理部门履行程序等非转让方原因导致的延期，转让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次股份转让经交易所合规确认且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上海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 A 股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如因转让方、受让方任一方申请材料补正原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申请，双方应友好协商并按照上海中登公司的要求及时补正材料。

(3) 转让方、受让方应互相配合、协助，根据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的规定，完成股份交割前，应完成的与本次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税费缴纳以及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等全部手续。

6、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 转让方按照本协议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完成交割所需的应由转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以及签署为交割所必须签署的文件。转让方应就本协议项下的本次股份转让，依照中国法律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该等税费已包含于实际转让价款。若因转让方未足额及时缴纳税款产生的处罚、滞纳金等相关责任概由转让方承担。受让方因此代为缴纳或受到处罚的，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予以全额补偿或赔偿。

(2) 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款项来源合法合规，保证受让方对公司投资入股不会影响公司目前拥有的业务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受让方应积极配合并及时向转让方提供办理取得本次股份转让上交所合规确认所需的应由受让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自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上

交所合规确认之日起 3 日内，出具并向转让方提供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所需全部资料、文件。受让方与转让方共同办理交割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受让方应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本协议无法实现或对本次股份转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或者导致或可能导致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成为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的事件或情形发生后，立即将该等事件或情形完整地通知转让方。

(3) 受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且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一（1）名董事，转让方应协调上市公司发出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提名受让方指定的一（1）名合格人士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并在之后 20 天内召开选举/更换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中，实际控制人应对受让方指定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因受让方推荐或提名合格董事候选人延迟导致前述期限内未完成选举/更换的，转让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为维护标的公司长远利益及未来合作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双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三年内，受让方在持股比例不低于 5% 的前提下：如转让方知悉同业公司拟对公司进行投资事宜，则应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后履行表决程序（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以市场询价方式发行股票等公司无法控制的情况除外）。在股份转让、优先购买和优先出售赋予受让方享有优先权等约定权利和义务；亦赋予转让方在同等条件下对投资人拟转让的股份（如发生）享有优先购买的股东权利；同等条件下对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如发生）享有优先购买和优先出售（若导致控制权变更）的股东权利。同时，受让方出售公司股票时应尽量避免对公司资本形象的负面影响，交割完成后三年内，受让方对外出售公司股份的，在同等条件下转让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5) 双方同意将促使上市公司与受让方关联方严格全面履行业务合作补充协议。

(6) 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标的股份中的 70% 部分（即 31,531,532 股无限售流通股）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共管账户中第三期转让价款中的 22,000 万元（对应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最终根据约定应释放给转让方，受让方将就标的股份中的剩余 30% 部分（即 13,513,514 股无限售流通股）在法定锁定期届

满后进一步延长锁定期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

7、协议的解除

(1) 受让方较约定时间预期超过 20 日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或释放共管账户资金，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将实际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在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如有）退还给受让方。

(2) 如标的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在受让方购买标的股份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对于标的公司经营能力及双方的业务合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受让方有权单方面宣布终止本次股份受让，而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如受让方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在受让方购买标的股份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对于双方的业务合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转让方有权单方面宣布终止本次股份转让，而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30）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如存在相关政府部门就本次交易（包括业务合作事宜）向一方或双方提出问询、审查、调查（“监管程序”），双方应共同努力配合监管程序，监管程序所需时间不计入双方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期限。若存在相关政府部门因此作出禁止或限制要求、或监管程序超过 90 天未出明确结果，则如该等任一情形发生于交割前，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双方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且不构成违约；如该等情形发生于交割日及之后，则双方应该共同尽最大努力满足监管要求，并且本着公平及风险共担的原则友好协商处理方案。

(5) 标的股份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仍未完成交割的，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并终止本协议。

8、协议签订时间

本协议签订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

9、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转让方签署及受让方盖章后生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拟转让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转让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转让方申请豁免上述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宜需提交掌阅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拟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转让方申请豁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之外买卖掌阅科技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无其他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购买协议及相关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置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孙娟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东

日期：2020年11月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掌阅科技	股票代码	603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4 号楼 15 层 150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45,045,046 股</u> 变动比例: <u>11.23%</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45,045,046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1.2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 方式: 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量子跃动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东

日期：2020年11月4日